
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

关于综艺股份股价异常波动情况问询函的回复
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作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亦不存在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（2021年12月27日、28日、29日）买卖综艺股份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

答圣达先生

关于综艺股份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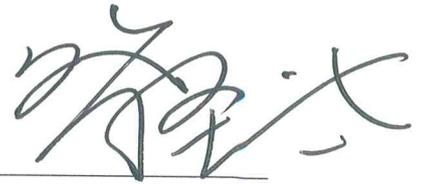
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情况的问询函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截至目前，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；亦不存在在本次股价异动期间（2021年12月27日、28日、29日）买卖综艺股份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回复。

答圣达：



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